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澄清公佈

有關收購麒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麒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收購事項進行時，買方已收購麒麟100%股本。麒麟僅間接持有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可產生實際溢利之70%權益。於相關收購協議項下有關溢利保證及賠償之實際條款如下：

- (a) 賣方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擔保及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一年期間(「**有關期間**」)內實際溢利不得低於溢利保證。
- (b) 倘於有關期間之純利低於溢利保證，賣方須向買方補償差額。差額計算如下：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0\% \times 3.5$$

為免生疑，倘實際溢利為負數，實際溢利之金額將視為零。

因此，僅總差額10,500,000港元之70%屬於買方。

溢利保證之有關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而實際溢利之金額為0港元。差額計算如下：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0\% \times 3.5$$

$$\text{差額} = (3,000,000 \text{ 港元} - 0 \text{ 港元}) \times 70\% \times 3.5$$

$$\text{差額} = 7,350,000 \text{ 港元}$$

賣方已以現金支付方式向買方作出賠償。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vice/08109 內刊載。